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新建年加工铝复合板 10 万平方米、覆膜铝
复合板 5 万平方米和铝单板 5 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凯勒孚（苏州）金属新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0081851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fe2omm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年加工铝复合板10万平方米、覆膜铝复合板5万平方米和铝单板5吨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金属工具制造; 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搪瓷制品制造;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凯勒孚 (苏州) 金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2MA256YEL1W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钱润琦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陈平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卢幸福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南京山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2MA1MGF1L5Y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荣胜	2013035340350000003511340376	BH023774	王荣胜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荣胜	全文	BH1023774	王荣胜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年加工铝复合板 10 万平方米、覆膜铝复合板 5 万平方米和铝单板 5 吨项目		
项目代码	2308-320552-89-01-243359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后塍街道澄杨路 220 号		
地理坐标	(<u>120</u> 度 <u>27</u> 分 <u>13.862</u> 秒, <u>31</u> 度 <u>55</u> 分 <u>23.226</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52 建筑装饰及水暖管道零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66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 中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张保投资备[2023]253 号
总投资（万元）	16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25	施工工期	已建成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该项目建成已超两年，符合《关于加强“未批先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18 号）不以“未批先建”案由处罚的要求。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11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 年修改） 审批机关：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p>审批文件名称：《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同意<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修改的复函》</p> <p>审批文号：苏自然资函[2018]67号</p> <p>2、规划名称：《张家港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p> <p>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省自然资源厅</p> <p>审批文件名称：《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同意苏州市所辖市（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的函》</p> <p>审批文号：苏自然资函[2021]436号</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无</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与《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年修改）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年修改），张家港市城市性质定为现代化的滨江港口工业城市、高品质文明宜居城市、长三角重要节点城市。</p> <p>产业发展策略：推动城市产业升级与多元发展，促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优化发展传统制造业和传统服务业，加快发展现代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培育新兴支柱产业。</p> <p>产业布局指引：规划形成“一核一带、核心引领”的市域产业空间布局结构：“一核”为张家港中心城区以新兴产业和综合服务业为主的都市型产业聚集核心区；“一带”为依托沿江港口聚集先进制造业的沿江临港产业发展带。</p> <p>制造业空间布局：中心城区制造业主要位于开发区北区、开发区南区、东莱集中工业区、鹿苑东部工业区和塘桥东部工业区。临港新兴产业基地主要包括金港扬子江化工园、金港再制造园、大新重装园、锦丰冶金工业园、乐余临江绿色产业园、南丰机电工业园和东沙工业园。产业发展战略预留空间主要位于乐余镇滨江地区。凤凰片区以韩国工业园为基础，适度拓展新兴产业发展空间。</p>

	<p>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后塍街道澄杨路 220 号，主要从事建筑装饰及水暖管道零件制造，符合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的产业功能定位。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见附件二），企业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限制和禁止范围，也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的限制和禁止范围，建设用地符合土地使用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图（见附图 5），项目所在地规划为村庄归并型村庄，企业承诺将严格按照《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 年修改）的要求，运营至整个工业区的土地性质调整期限内，故本项目选址基本可行。</p> <p>2、与《张家港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p> <p>2021 年 4 月 28 日江苏省自然资源厅以苏自然资函[2021]436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同意苏州市所辖市（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的函》批复了《张家港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根据《张家港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本项目用地属于建设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企业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本项目不新增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张家港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张家港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145 号）有关内容，张家港市共有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7 处，分别为凤凰山风景区、张家港双山香山旅游度假区（香山片区）、张家港双山香山旅游度假区（双山片区）、长江（张家港市）重要湿地空间、一干河清水通道维护区、一干河新港桥饮用水源保护区、张家港暨阳湖公园，总面积 14619.9417 公顷，本项目不在上述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p>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无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故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内，与规划相符。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本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无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故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与规划相符。

（2）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环境空气质量：根据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5 月 29 日公布的《2022 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2 年，城区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和细颗粒物均达标，臭氧未达标。全年优 126 天，良 175 天，优良率为 82.5%，较上年下降 1.1 个百分点。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3.87，较上年下降 6.1%；其中颗粒物污染减轻，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单项质量指数分别较上年下降 16.3%和 4.4%；臭氧为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首要污染物。城区空气质量总体稳中向好。2022 年，降尘年均值为 2.0 吨/(平方公里·月)，达到《江苏省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中的考核要求（2.2 吨/平方公里·月）。降水 pH 均值为 5.65，酸雨出现频率为 11.1%，较上年下降 0.9 个百分点。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6.4.1.1 判定，张家港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苏州市以“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_{2.5} 浓度达到 35μg/m³ 左右，臭氧浓度达到拐点，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1）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染料使用监管）；2）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准入条件、加大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大淘汰力度）；3）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进一步控制 SO₂、NO_x 和烟粉尘排放，强化非甲烷总烃污染专项治理）；4）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

防治（深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开展船舶和港口大气污染防治、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强油品供应和质量保障、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5）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施工扬尘管控、加强道路扬尘控制，推进堆场、码头扬尘控制，强化裸地治理、实施降尘考核）；6）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全面开展汽车行业非甲烷总烃治理，推进建筑装饰、道路施工非甲烷总烃综合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排放控制）；7）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控制农业源氮排放）；8）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届时，张家港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地表水质量：根据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5 月 29 日公布的《2022 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2 年，张家港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稳中有升。14 条主要河流 36 个监测断面，Ⅱ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55.6%，较上年提高 13.9 个百分点，Ⅰ~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劣Ⅴ类水质断面比例为零，主要河流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持平。4 条城区河道 7 个断面，Ⅰ~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较上年提高 14.3 个百分点，无劣Ⅴ类水质断面，城区河道总体水质状况为优，较上年（良好）有所好转。27 个主要控制（考核）断面，20 个为Ⅱ类水质，7 个为Ⅲ类水质，Ⅱ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74.1%，较上年提高 26.0 个百分点。其中 13 个国省考断面、10 个入江支流省控断面和 17 个市控断面“达Ⅲ类水比例”均为 100.0%，均与上年持平。

声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5 月 29 日公布的《2022 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2 年，张家港市城区声环境质量总体稳中有升。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4.3 分贝（A），区域昼间环境噪声总体水平为二级，区域昼间声环境质量为较好。社会生活噪声是影响我市城区声环境质量的主要污染源，占 82.9%，其次为交通噪声、工业噪声和施工噪声。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5.3 分贝（A），道路交通昼间噪声强度为一级，道路交通昼间声环境质量为好。2022 年，城区 4 个声环境功能区 7 个声功能区定点监测点，各类声功能区昼间和夜间达标率均为 100.0%；与上年相比，1 类声功能区夜间达标率提高 12.5 个百分点。

（3）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新增用水量为 365t/a，来自市政管网；新增用电主要为照明用电及生产设备用电，新增用电量 131 万度/年，来自市政电网，对当地资源利用基本无影响，本项目的建设未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4)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项目所在地目前未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及许可准入类，不含《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中禁止内容。经查《苏州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的限制、禁止及淘汰类，属一般允许类。此外，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苏国土资发[2013]323 号）的限制和禁止范围。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及许可准入类，因此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原料作为能源，“三废”产生量较小，因此，本项目与该地区产业定位相符。

(5) 与《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后塍街道澄杨路220号，属于一般管控单元，位于长江流域及太湖流域，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1-1：

表1-1 与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长江流域				
1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后塍街道澄杨路220号，不在国家或地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的项目。	相符

		<p>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西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相符
3	环境风险防控	<p>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p>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列明的行业。	相符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2020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二、太湖流域				
1	空间布局约束	<p>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西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相符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相符
3	环境风险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	本项目生活污水	相符

	防控	<p>进入太湖。</p> <p>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p>	<p>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西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不会对周边水体造成影响。</p>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p> <p>2、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相符</p>
<p>(6) 与《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 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后塍街道澄杨路220号，对照《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 中附件2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名录，项目所在地属“张家港市-一般管控单元-金港镇”，对照附件3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及附件4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分析见表1-2和表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2 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p>				
	管控类别	一般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 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p> <p>3、严格执行《苏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6]60号)、《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14]81号)、《苏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7]102号)、《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苏委发[2019]17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委发[2017]13号)、《苏州市“两减六治</p>	<p>本项目主要从事建筑装饰及水暖管道零件制造，项目所在地张家港市后塍街道澄杨路220号，本项目周边5km范围内无生态红线保护区域，与规划要求相符。本项目严格落实各项文件要求，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本项目不涉及港口建设，不涉及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不属于危</p>	<p>相符</p>

	<p>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府办[2017]108号)、《苏州市勇当“两个标杆”落实“四个突出”建设“四个名城”十二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苏委发[2018]6号)等文件要求。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p> <p>4、根据《苏州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8-2020年)》及《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提升开发利用区岸线使用效率，合理安排沿江工业和港口岸线、过江通道岸线、取排水口岸线；控制工贸和港口企业无序占用岸线，推进公共码头建设；推动既有危化品码头分类整合，逐步实施功能调整，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危化品码头、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控危化品码头建设。</p> <p>5、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p>	<p>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符合文件要求。</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2020年苏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量不得超过5.77万吨/年、1.15万吨/年、2.97万吨/年、0.23万吨/年、12.06万吨/年、15.90万吨/年、6.36万吨/年。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p> <p>3、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p>	<p>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按要求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未突破环境质量底线，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2、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3、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本项目建成后储备有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2020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63.26亿立方米。</p> <p>2、2020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9.86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6.86万公顷。</p> <p>3、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满足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相符

表1-3 与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金港镇	空间布局约束	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苏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要求。 2、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 3、阳澄湖保护区范围内严格执行《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要求。	本项目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符合苏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要求；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本项目不在阳澄湖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生活污水收集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3、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地方有关污染物排放要求。项目运行后大气污染物总量在张家港市范围内平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西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水污染物总量纳入张家港西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量范围内；利用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各污染物较少，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2、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本项目严格按照风险防范要求，配备相应设施，企业做好厂区风险防范工作。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2、万元GDP能耗、万元GDP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 3、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4、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 5、岸线应以保护优先为出发点，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根据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长江岸线开发利用布局总体规划纲要（1999-2020年）》的通知（苏政发[1999]98号），应坚持统筹规划与合理开发相结合，实现长江岸线资源持续利用和优化配置。在城市地区，要将岸线开发利用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兼顾生产、生活需要，保留一定数量的岸线。																																		
<p>(7)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p> <p>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中的要求，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中的管控要求，具体管控要求及对照分析见表1-4:</p> <p>表 1-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文件相关内容</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td> <td>本项目不涉及</td> <td>相符</td> </tr> <tr> <td>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td> <td>本项目不涉及</td> <td>相符</td> </tr> <tr> <td>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不涉及</td> <td>相符</td> </tr> <tr> <td>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不涉及</td> <td>相符</td> </tr> <tr> <td>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td> <td>本项目不涉及</td> <td>相符</td> </tr> <tr> <td>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td> <td>本项目不涉及</td> <td>相符</td> </tr> <tr> <td>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td> <td>本项目不涉及</td> <td>相符</td> </tr> <tr> <td>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td> <td>本项目不涉及</td> <td>相符</td> </tr> <tr> <td>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td> <td>本项目不涉及</td> <td>相符</td> </tr> <tr> <td>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td> <td>本项目不涉及</td> <td>相符</td> </tr> </tbody> </table>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划的项目。		
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2、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p>(8) 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p> <p>对照《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的要求，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的管控要求，具体管控要求和对照分析见表1-5：</p> <p>表 1-5 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p>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控责任。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2、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修订本）》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苏府[2007]129号）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附件三）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属于允许类；不属于《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苏府[2022]51号）、《苏州市“十四五”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及《苏州市2022年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要点》中淘汰落后产能项目。综上，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相符。

3、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属于太湖流域，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设置的行业，各污染物均可以做到达标排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要求。

4、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根据2021年9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等二十九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本项目建设地点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禁止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禁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禁止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禁止围湖造地；禁止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西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香山河，最终汇入张家港河。因此本项目的实施能够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的要求。

5、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年12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相符性分析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年12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本项目主要从事建筑装饰及水暖管道零件制造，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新建尾矿库，符合规划要求。

6、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对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号）、《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17]108号），本项目符合相关要求，具体见表1-6：

表 1-6 与“两减六治三提升”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方案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两减	减少煤炭消费总量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	相符
	减少落后化工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化工产能。	相符
六治	治理太湖水环境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西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相符
	治理生活垃圾	本项目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相符
	治理黑臭水体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西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相符
	治理畜禽养殖污染	本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	相符
	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	本项目覆膜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后在覆膜车间无组织排放。	相符
	治理环境隐患	本项目环境风险较小，且企业已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相符
三提升	提升生态保护水平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范围内，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相符

	提升环境经济政策调控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经济政策调控。	相符
	提升环境执法监管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执法监管。	相符
7、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相符性分析			
<p>根据《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应不大于表 3 中室内装饰装修-热塑类 (50g/kg) 的要求, 根据企业提供的热熔胶 MSDS 及检验报告 (见附件六), 热熔胶中 VOC 含量为 10g/kg, 故本项目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的相关要求。</p>			
表 1-7 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			
应用领域	限量值/ (g/kg)	本项目情况 (g/kg)	相符性
	热塑类		
室内装饰装修	50	10	相符
8、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生产、进口、销售、使用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料和产品, 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相应的限值标准。		本项目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料, 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均符合相应的限值标准。	相符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 记录、保存监测数据, 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 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3 年。		本项目建成后, 根据自行监测计划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 记录、保存监测数据, 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真实、可靠, 保存时间不少于 3 年。	相符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 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 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 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 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覆膜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后在覆膜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 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	相符
9、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 相符性分析			

表1-9 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明确替代要求	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使用的热熔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10g/kg（见附件六），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的相关要求。	相符
严格准入条件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本项目使用的热熔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10g/kg（见附件六），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的相关要求。	相符
强化排查整治	各地在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企业建立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并如实记录使用情况，本项目覆膜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后在覆膜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相符
建立正面清单	各地要将全部生产水性、粉末、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以及水性和辐射固化油墨、水基和半水基清洗剂、水基型和本体型胶粘剂的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 80%以上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的涂料生产企业，已经完全实施水性等低 VOCs 含量清洁原料替代，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应对、环境执法检查、政府绿色采购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结合产业结构分布，各设区市需分别培育 10 家以	本项目使用的热熔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10g/kg（见附件六），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的相关要求。	相符

		上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		
	完善标准制度	根据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进一步完善地方行业涂装标准建设，细化相关行业涂料种类及各项污染物指标限值，年底前，出台工业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染整、玻璃钢制品 6 个行业江苏省地方排放标准。我省范围内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鼓励在包装标志或产品说明上标明符合标准的分类、产品类别及产品类型。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由来

凯勒孚（苏州）金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2 月 7 日，位于张家港市后塍街道澄杨路 220 号（张家港保税区梵创产业园），租用张家港保税区梵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厂房建筑面积 5112 平方米，总投资 1600 万元，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加工铝复合板 10 万平方米、覆膜铝复合板 5 万平方米和铝单板 5 吨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在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证号：张保投资备[2023]253 号），项目代码：2308-320552-89-01-243359。

本项目不设食堂、浴室及住宿，职工用餐外购解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其它相关环保法规及政策的要求，应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66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中“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评价级别为环境影响报告表。我方接受委托后，在进行现场实际调查的基础上，开展本项目的环评工作。

2、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新建年加工铝复合板 10 万平方米、覆膜铝复合板 5 万平方米和铝单板 5 吨项目；

建设单位：凯勒孚（苏州）金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后塍街道澄杨路 220 号；

建设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C3352 建筑装饰及水暖管道零件制造；

总投资额：1600 万元；

工作时数：本项目实行常白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数 2400h；

职工人数：本项目劳动定员 24 人；

厂界周围 500m 范围土地利用现状：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后塍街道澄杨路 220 号，具体位置见附图 1。本项目厂界东侧、西侧和北侧均为其他企业，南侧为澄杨路，东侧 278m 处为文昌小区，东南侧 279m 处为后塍居民住宅，南侧 57m 处为鑫隆小区，西南 58m 处为张家港市后塍学校，西北 112m 处为朝东埭居民住宅。具体见附图 2。

3、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1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生产车间	铝复合板加工	按订单图纸	100000m ²	2400h
	覆膜铝复合板	3000*1220mm	50000m ²	
	铝单板加工	按订单图纸	5t	

4、主要设备

表 2-2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来源	主要工艺
1	数控剪板机	625010	1	进口	开料
2	数控剪板机	625016	1	进口	开料
3	数控 CNC 雕刻机	2040GT3	3	国产	开槽
4	数控 CNC 雕刻机	2060GT3	3	国产	开槽
5	数控 CNC 雕刻机	LD-2040	1	国产	开槽
6	数控 CNC 雕刻机	LD-2060	1	国产	开槽
7	数控开槽机	VKBG-4000/1250	1	国产	开槽
8	整平机	/	1	国产	整平
9	数控冲床	M3058TG	1	进口	冲切
10	开式可顷压力机	J21S-63T	1	国产	冲切
11	开式可顷压力机	J23-16T	1	国产	冲切
12	数控液压折弯机	510025	1	进口	折弯
13	数控液压折弯机	525040	1	进口	折弯
14	四辊卷板机	W12-4*6000	1	国产	卷圆
15	激光切割机	G4020HF	1	国产	切割
16	重型任意角型材切割锯	YK-650	1	国产	切割
17	手动切断机	ZT-315	1	国产	切割
18	工业台钻	Z512B	2	国产	钻孔
19	工业台钻	Z516B	1	国产	钻孔

20	覆膜线	TC-PUR1350	1	国产	覆膜
21	氩弧焊机	YC-200BL3	1	国产	焊接
22	氩弧焊机	YC-400TX	1	国产	焊接
23	激光焊接机	LW-2000	3	国产	焊接
24	T型槽焊接平台	3000*2000*260	1	国产	焊接
25	台式砂轮机	MQ3225	1	国产	打磨
26	叉车	CPCD-50-WX8	1	国产	/
27	空气压缩机	G18PA8.5FM	1	国产	/
28	储气罐	/	1	国产	/
29	冷冻式压缩空气干燥器	F55	1	国产	/
30	螺杆空气压缩机	ES37L	1	国产	/
31	储气罐	SJ22U0107	1	国产	/
32	储气罐	SJ22U0111	1	国产	/
33	储气罐	JY-10NF	1	国产	/

注：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修订本）》、《高能耗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二批）和《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三批），明确对照无限制类、淘汰类设备。

5、主要原辅材料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组分/规格	年用量	包装形式	最大存储量	主要工艺	存储位置
1	铝型材	铝	50t	散装	10t	原料	仓库
2	铝复合板	铝/PE	150000m ²	散装	50000m ²	原料	周转区
3	铝单板	铝	5t	散装	2t	原料	周转区
4	PVC装饰膜	PVC	50000m ²	筒装	10000m ²	覆膜	仓库
5	热熔胶	200kg/桶	0.8t	桶装	0.2t	覆膜	仓库
6	铝焊丝	铝	0.04t	盒装	0.02t	焊接	仓库
7	氩气	20L/瓶	20L	瓶装	80L	焊接	仓库
8	砂轮	/	0.1t	袋装	0.1t	打磨	仓库
9	润滑油	100kg/桶	0.1t	桶装	0.2t	设备维护	仓库
10	活性炭	碘值 >800mg/g	0.2t	袋装	0.2t	废气处理	仓库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
1	热熔胶	乳白色固体，热解：>230℃，与水反应，生成二氧化碳，有爆裂危险，与含有活性氢的物质反应	静电、火花、明火、其他引火源、强氧化剂会增高起火及爆炸的危险性	半致死剂量大鼠（口服）：>10000mg/kg； 半致死浓度大鼠（吸入）半致死剂量兔（皮肤）：>10000mg/kg

2	氩气	无色、无味、无嗅无毒的惰性气体， 密度：1.784kg/m ³ ，微溶于水	不燃	无毒
3	润滑油	淡黄色粘稠液体，闪点（℃）： 120-340，自然点（℃）：300-350， 相对密度（g/cm ³ ）：0.91，沸点： -252.8℃，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等多种有机溶剂	易燃	无毒

6、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表 2-5 本项目工程概况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5112m ²	从事生产活动
储运工程	仓库		5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原料堆放
	周转区		45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原料、成品周转
辅助工程	办公室		2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办公等
公用工程	供水	生活用水	360t/a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冷却添补用水	5t/a	
	排水	雨水	/	排入附近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	288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西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香山河，最终汇入张家港河
	供电		131 万 kW·h/a	由当地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焊接烟尘净化装置	1 套	达标排放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	达标排放
	废水处理	化粪池	10m ³	依托租赁方，简单生化处理
	噪声处理	隔声降噪措施	隔声量 ≥30dB (A)	达标排放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堆场	20m ²	综合利用或处置，不排放
		危废仓库	10m 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水量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冷却添补用水，均采用自来水。

(1) 生活用水：本项目员工 24 人，实行常白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的用水定额资料，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标准计算，用水量合计为 360t/a，生活污水排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88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西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香山河，最终汇入张家港河。

(2) 冷却添补用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数控 CNC 雕刻机隔套冷却水仅

在损耗时添补，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添补用水量为 5t/a。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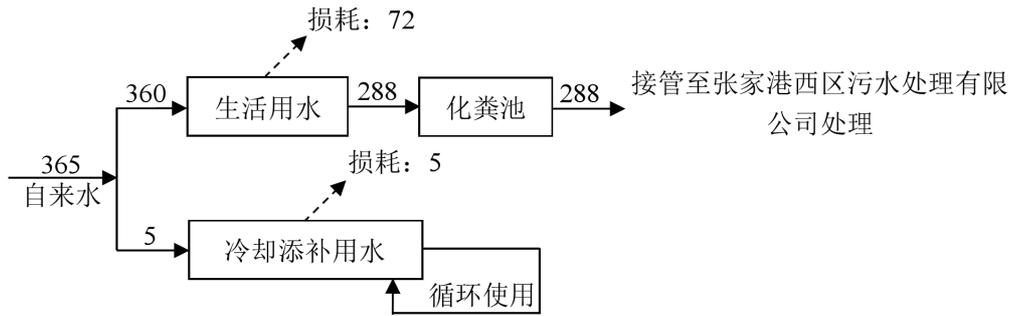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t/a

一、施工期

本项目建成已超两年，符合《关于加强“未批先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18号）不以“未批先建”案由处罚的要求，故不涉及施工期。

二、运营期

1、铝复合板加工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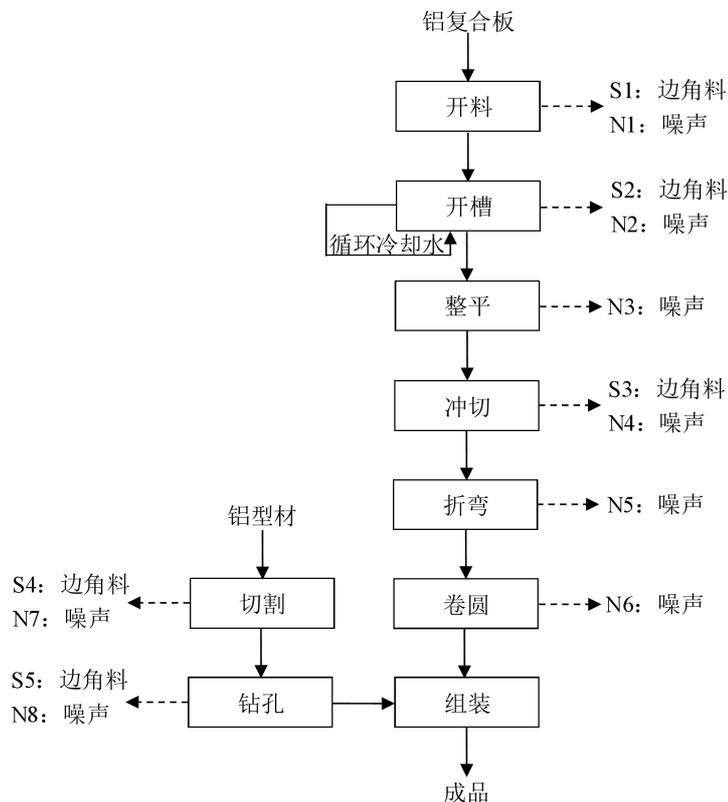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铝复合板加工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生产工艺简介：

开料：按照图纸要求利用数控剪板机对铝复合板进行裁剪，此工序产生边角料 S1 和噪声 N1；

开槽：利用数控 CNC 雕刻机在铝复合板相应位置处进行雕刻，此工序产生边角料 S2 和噪声 N2；

整平：利用整平机对铝复合板进行整平，此工序产生噪声 N3；

冲切：利用数控冲床等设备对铝复合板进行冲切，此工序产生边角料 S3 和噪声 N4；

折弯：利用数控液压折弯机在铝复合板相应位置处进行折弯，此工序产生噪声 N5；

卷圆：利用四辊卷板机将部分需要卷圆的铝复合板进行卷圆，此工序产生噪声 N6；

切割：利用激光切割机等设备对铝型材进行切割，此工序产生边角料 S4 和噪声 N7；

钻孔：利用工业台钻对切割后的铝型材进行钻孔，此工序产生边角料 S5 和噪声 N8；

组装：人工进行组装即为成品。

2、覆膜铝复合板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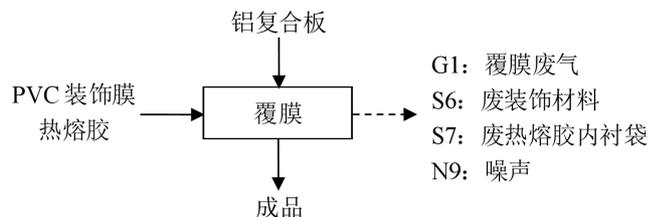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覆膜铝复合板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生产工艺简介：

覆膜：铝复合板经覆膜线进行覆膜，覆膜线包括自动吸盘上料、进料输送排、预热烘道、五辊涂胶机、三辊涂胶机、单张放料台、贴合机、保护膜贴合、自动切断与修边、输送排、单张翻板机、出料自动吸盘等设备组成，预热温度为 80℃，预热时间为 30min，最大操作温度为 230℃，此工序产生覆膜废气 G1、废装饰材料 S6、废热熔胶内衬袋 S7 和噪声 N9。

3、铝单板加工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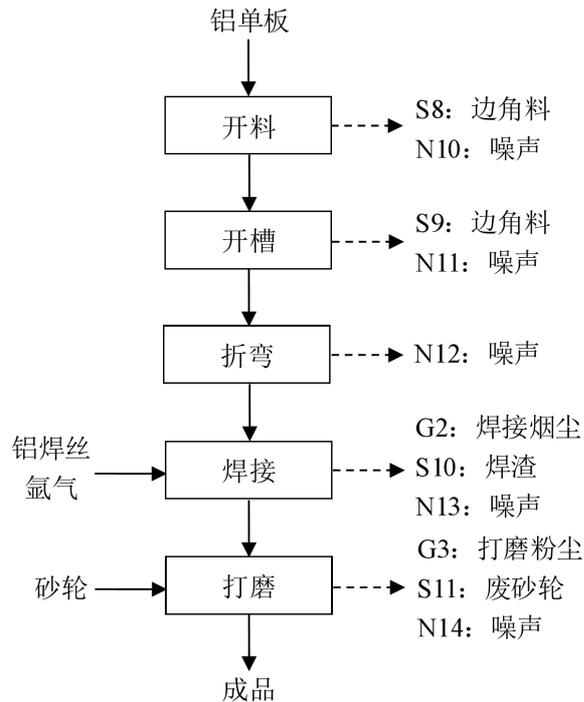


图 2-4 本项目铝单板加工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生产工艺简介：

开料：按照图纸要求利用数控剪板机对铝单板进行裁剪，此工序产生边角料 S8 和噪声 N10；

开槽：利用数控开槽机在铝单板相应位置处进行开槽，此工序产生边角料 S9 和噪声 N11；

折弯：利用数控液压折弯机在铝单板相应位置处进行折弯，此工序产生噪声 N12；

焊接：利用氩弧焊机进行焊接，此工序产生焊接烟尘 G2、焊渣 S10 和噪声 N13；

打磨：焊接完成后需要对焊接处进行打磨，此工序产生打磨粉尘 G3、废砂轮 S11 和噪声 N14。

4、其他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还产生的污染物有：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 S12；使用润滑油产生的含油废桶 S13；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 S14；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 W1、生活垃圾 S15。

5、主要产污环节

表 2-6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污环节	排放去向
废气	G1	覆膜废气	覆膜	无组织排放
	G2	焊接烟尘	焊接	无组织排放
	G3	打磨粉尘	打磨	无组织排放
废水	W1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接管至张家港西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噪声	N	噪声	设备生产	外环境
固废	S1	边角料	开料	收集后外卖
	S2	边角料	开槽	收集后外卖
	S3	边角料	冲切	收集后外卖
	S4	边角料	切割	收集后外卖
	S5	边角料	钻孔	收集后外卖
	S6	废装饰材料	覆膜	收集后外卖
	S7	废热熔胶内衬袋	覆膜	委托江苏爱科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S8	边角料	开料	收集后外卖
	S9	边角料	开槽	收集后外卖
	S10	焊渣	焊接	收集后外卖
	S11	废砂轮	打磨	收集后外卖
	S12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委托江苏爱科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S13	含油废桶	原辅材料	委托江苏爱科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S1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委托江苏爱科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S1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建成已超两年，符合《关于加强“未批先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18号）不以“未批先建”案由处罚要求。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1、大气环境</p> <p>1.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及区域达标判定</p> <p>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颁布的苏府[1996]133 号文的有关内容，项目所在地的大气环境划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本报告选取 2022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5 月 29 日公布的《2022 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张家港市环境空气质量见表 3-1：</p>				
	<p>表 3-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达标
		日均特定百分位数	14	15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40	达标
		日均特定百分位数	65	8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70	达标
		日均特定百分位数	94	15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35	达标
日均特定百分位数		65	75	达标	
CO (mg/m^3)	日均值 95 百分位浓度值	1.2	4	达标	
O ₃	最大 8 小时 90 百分位浓度值	171	160	超标	
<p>由表 3-1 可知，2022 年，张家港市城区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和细颗粒物均达标，臭氧未达标。</p> <p>因此，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p> <p>1.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p> <p>为调查项目所在区域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评价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引用《2023 年度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环境质量评价报告》中的监测数据。</p>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次引用点位 G6 晨阳村位于项目地东北侧 3665m 处，位于周边 5 千米范围内；监测日期 2023 年 10 月 3 日~2023 年 10 月 9 日，满足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要求，故本次引用数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和污染物监测结果见表 3-2 和表 3-3：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G6 晨阳村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2023.10.3-2023.10.9	东北	3665m

表 3-3 其他污染物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污染物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达标情况
G6 晨阳村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2	0.17-0.7	35	0	达标

由表 3-3 可知，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的小时平均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推荐值要求。

1.3 结论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苏州市以“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_{2.5} 浓度达到 35μg/m³ 左右，臭氧浓度达到拐点，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1）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染料使用监管）；2）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准入条件、加大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大淘汰力度）；3）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进一步控制 SO₂、NO_x 和烟粉尘排放，强化非甲烷总烃污染专项治理）；4）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深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开展船舶和港口大气污染防治、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强油品供应和质量保障、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5）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施工扬尘管控、加强道路扬尘控制，推进堆场、码头

扬尘控制，强化裸地治理、实施降尘考核）；6）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全面开展汽车行业非甲烷总烃治理，推进建筑装饰、道路施工非甲烷总烃综合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排放控制）；7）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控制农业源氮排放）；8）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届时，张家港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2、地表水环境

根据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5 月 29 日公布的《2022 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2 年，张家港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稳中有升。14 条主要河流 36 个监测断面，Ⅱ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55.6%，较上年提高 13.9 个百分点，Ⅰ~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劣Ⅴ类水质断面比例为零，主要河流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持平。4 条城区河道 7 个断面，Ⅰ~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较上年提高 14.3 个百分点，无劣Ⅴ类水质断面，城区河道总体水质状况为优，较上年（良好）有所好转。27 个主要控制（考核）断面，20 个为Ⅱ类水质，7 个为Ⅲ类水质，Ⅱ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74.1%，较上年提高 26.0 个百分点。其中 13 个国省考断面、10 个入江支流省控断面和 17 个市控断面“达Ⅲ类水比例”均为 100.0%，均与上年持平。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 标	<p>1、大气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具体见表 3-4。坐标为本地坐标，以厂址中心为坐标原点（东经 120°27'13.862"，北纬 31°55'23.22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 m</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规模</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 m</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张家港市后塍学校</td> <td>-25</td> <td>-29</td> <td>学校</td> <td>人群</td> <td>二类区</td> <td>2000 人</td> <td>西南</td> <td>58</td> </tr> <tr> <td>鑫隆小区</td> <td>10</td> <td>-53</td> <td>居住区</td> <td>人群</td> <td>二类区</td> <td>150 户</td> <td>南</td> <td>57</td> </tr> <tr> <td>后塍居民住宅</td> <td>289</td> <td>-108</td> <td>居住区</td> <td>人群</td> <td>二类区</td> <td>30 户</td> <td>东南</td> <td>279</td> </tr> <tr> <td>文昌小区</td> <td>374</td> <td>0</td> <td>居住区</td> <td>人群</td> <td>二类区</td> <td>150 户</td> <td>东</td> <td>278</td> </tr> <tr> <td>朝东埭居民住宅</td> <td>-95</td> <td>53</td> <td>居住区</td> <td>人群</td> <td>二类区</td> <td>60 户</td> <td>西北</td> <td>112</td> </tr> </tbody> </table> <p>注：X 轴的“-”表示在坐标原点的西侧，Y 轴的“-”表示在坐标原点的南侧。</p> <p>2、地表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m</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 /m</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张家港河</td> <td>-3641</td> <td>1182</td> <td>水体</td> <td>水体水质维持II类功能区</td> <td>西</td> <td>3860</td> </tr> <tr> <td>南横河</td> <td>-179</td> <td>-195</td> <td>水体</td> <td>水体水质维持II类功能区</td> <td>南</td> <td>263</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坐标 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张家港市后塍学校	-25	-29	学校	人群	二类区	2000 人	西南	58	鑫隆小区	10	-53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150 户	南	57	后塍居民住宅	289	-108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30 户	东南	279	文昌小区	374	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150 户	东	278	朝东埭居民住宅	-95	53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60 户	西北	112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张家港河	-3641	1182	水体	水体水质维持II类功能区	西	3860	南横河	-179	-195	水体	水体水质维持II类功能区	南	263
	名称	坐标 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张家港市后塍学校	-25	-29	学校	人群	二类区	2000 人	西南	58																																																																														
	鑫隆小区	10	-53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150 户	南	57																																																																														
	后塍居民住宅	289	-108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30 户	东南	279																																																																														
	文昌小区	374	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150 户	东	278																																																																														
	朝东埭居民住宅	-95	53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60 户	西北	112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张家港河	-3641	1182	水体	水体水质维持II类功能区	西	3860																																																																																	
南横河	-179	-195	水体	水体水质维持II类功能区	南	263																																																																																	
<p>3、声环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声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 <th>环境保护对象名称</th> <th>方位</th> <th>距厂界最近距离/m</th> <th>规模</th> <th>环境保护目标（功能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声环境</td> <td>厂界</td> <td>四周</td> <td>1</td> <td>-</td> <td>声环境功能 2 类</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m	规模	环境保护目标（功能要求）	声环境	厂界	四周	1	-	声环境功能 2 类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m	规模	环境保护目标（功能要求）																																																																																		
声环境	厂界	四周	1	-	声环境功能 2 类																																																																																		
<p>4、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5、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p>1、废气排放标准</p> <p>本项目颗粒物和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标准，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标准，具体见表 3-7 和表 3-8：</p>																																																																																						

准	表 3-7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位置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3	20	1	边界外浓 度最高点	0.5
	VOCs (以非 甲烷总烃计)		60	3		4
表3-8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项目	执行标准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NMHC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 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 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p>本项目厂区排口排放执行张家港西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尾水排放执行《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号)附件 1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标准，具体见表 3-9:</p>						
表 3-9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类别	执行标准	指标	标准限值			
项目污水 接管口	张家港西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接管标准	pH	6.5~9.5 (无量纲)			
		COD	500mg/L			
		SS	400mg/L			
		TP	8mg/L			
		TN	70mg/L			
		NH ₃ -N	45mg/L			
张家港西 区污水处 理有限公 司排口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 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 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 发[2018]77号)附件 1 苏州特别排放限 值标准	COD	30mg/L			
		NH ₃ -N	1.5 (3) *mg/L			
		TP	0.3mg/L			
		TN	10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表 1 标准	pH	6~9 (无量纲)			
		SS	10 mg/L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声环境功能区的通告》（张政通[2021]3号）中的有关内容，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为2类区，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表3-10：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2 类标准	dB (A)	60

4、固废处置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和《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号），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P、TN；总量考核因子：SS。

2、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见表3-11：

表 3-1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t/a)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外排量
生活 污水	水量	288	0	288	288
	COD	0.1008	0	0.1008	0.0086
	NH ₃ -N	0.0086	0	0.0086	0.0004
	TP	0.0012	0	0.0012	0.0001
	TN	0.0101	0	0.0101	0.0029
	SS	0.0432	0	0.0432	0.0029

总量
控制
指标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0004	0.0003	0.0001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008	0.0065	0.0015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7.2	7.2	0
	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料	10	10	0
		废装饰材料	1	1	0
		焊渣	0.004	0.004	0
		废砂轮	0.08	0.08	0
	危险废物	废热熔胶内衬袋	0.05	0.05	0
		废润滑油	0.1	0.1	0
		含油废桶	0.01	0.01	0
废活性炭		0.2065	0.2065	0	

3、总量控制指标来源

(1) 水污染物：本项目全厂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88t/a。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₃-N、TP、TN，考核因子为 SS，污水厂的接管量作为验收时的考核量，最终排放量已纳入张家港西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批复总量中。

(2) 废气：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和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分别为 0.0001t/a 和 0.0015t/a。

(3)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经过妥善处置，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建成已超两年，不涉及新增用地和新建厂房，不涉及新建土建工程等，故无施工期环境影响。</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1.1 排放源强</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覆膜工序产生的覆膜废气 G1、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 G2 和打磨工序产生的打磨粉尘 G3。</p> <p>(1) 覆膜废气 G1</p> <p>本项目铝复合板覆膜过程中需要使用热熔胶，根据企业提供的热熔胶 MSDS 及检验报告（见附件六），热熔胶 VOC 含量为 10g/kg，本项目热熔胶年用量为 0.8t，则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0.008t/a，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收集处理后在覆膜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0015t/a。</p> <p>(2) 焊接烟尘 G2</p> <p>参考《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9 焊接”内容，“二氧化碳保护焊、埋弧焊、氩弧焊”颗粒物产污系数取 9.19 千克/吨-原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采用氩弧焊，铝焊丝年用量为 0.04t，则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0004t/a，经一套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收集效率 80%，处理效率 90%）收集处理后在焊接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0001t/a。</p> <p>(3) 打磨粉尘 G3</p> <p>本项目焊接完成后需要对焊接处进行打磨，由于打磨粉尘产生量极少，故仅做定性分析，不做定量分析。</p>

1.2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表 4-1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面源高度 (m)	面源面积 (m ²)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覆膜车间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0033	0.008	0.0006	0.0015	20	501.12
焊接车间	颗粒物	0.0002	0.0004	0.00004	0.0001	20	180.96

1.3 正常情况下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污染源源强分析

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参数表

污染源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海拔高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颗粒物
覆膜车间	120°27'12.731"	31°55'22.968"	5	43.2	11.6	20	0.0006	/
焊接车间	120°27'12.016"	31°55'22.094"	5	15.6	11.6	20	/	0.00004

(2)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要求,本项目采用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模式计算无组织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根据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环境质量模拟重点实验室发布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模式软件计算。计算参数和结果见表 4-3:

表4-3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和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高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评价标准 mg/m ³	计算结果
覆膜车间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0006	20	43.2	11.6	2	无超标点
焊接车间	颗粒物	0.00004	20	15.6	11.6	0.9	无超标点

根据软件计算结果,本项目覆膜车间和焊接车间范围内无超标点,即在覆膜车间和焊接车间边界处,各污染物浓度不仅满足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要求,同时已达到其质量标准要求。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3)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

(GB/T39499-2020)规定,为了防控通过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的健康危害,产生大气有害物质的生产单元(生产车间或作业场所)的边界至敏感区边界的最小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 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 mg/m³;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m;

r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来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详见表4-4:

表4-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 近5年来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A	2~4	700	470	350
B	>2	0.021		
C	>2	1.85		
D	>2	0.84		

表4-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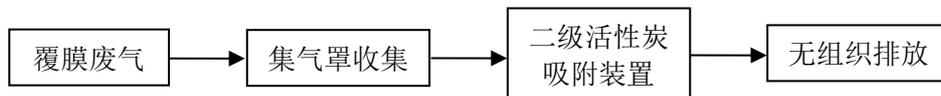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 m/s	A	B	C	D	C_m (mg/m ³)	S (m ²)	Q_c (kg/h)	L (m)
覆膜车间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2.7	350	0.021	1.85	0.84	2	501.12	0.0006	0.008
焊接车间	颗粒物	2.7	350	0.021	1.85	0.84	0.9	180.96	0.00004	0.004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

(GB/T39499-2020)的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50m,但小于 100m 时,级差为 50m。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本项目的评价因子为颗粒物和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分别位于焊接车间和覆膜车间,确定本项目需分别以覆膜车间和焊接车间边界向外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距离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 57m 处的鑫隆小区。目前该范围内没有敏感保护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要求,按照规定今后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也不得建设居民区、学校以及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1.4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 覆膜废气治理措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原理:当气体分子运动到固体表面时,由于气体分子与固体表面分子之间相互作用,使气体分子暂时停留在固体表面,形成气体分子在固体表面浓度增大,这种现象称为气体在固体表面上的吸附。被吸附物质称为吸附质,吸附吸附质的固体物质称为吸附剂。而活性炭吸附法是以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把废气中有机物溶剂的蒸汽吸附到固相表面进行吸附浓缩,从而达到净化废气的方法。活性炭是一种具有非极性表面、疏水性、亲有机物的吸附剂。所以活性炭常常被用来吸附回收空气中的有机溶剂和恶臭物质,它可以根据需要制成不同性状和粒度,如粉末活性炭、颗粒活性炭及柱状活性炭。本项目为保证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本项目有机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是指将两个活性炭吸附装置串联,经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的有机废气进入二级活性炭再次吸附。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具体见表 4-6:

表4-6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设计参数

参数名称	技术参数值
设计风量 (Nm ³ /h)	8000
主体材质	镀锌板
比表面积 (m ² /g)	1000
吸附层面积 (m ²)	4
吸附层厚度 (mm)	≥400
进气温度 (°C)	<40
进气湿度 (%)	<30
过滤风速 (m/s)	0.4
动态吸附量 (%)	10
堆积密度 (g/L)	≤500
孔体积 (m ³ /g)	0.63
结构形式	两箱串联
一次填充量 (每箱)	25kg
净化效率 (%)	≥90
更换频次	每三个月更换一次
碘值 (mg/g)	>800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 活性炭更换周期参照以下公式:

$$T=m*s/(c*10^{-6}*Q*t)$$

式中:

T——更换周期, 天;

m——活性炭的用量, kg, 取值 50;

s——动态吸附量, %; (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mg/m³, 取值 0.33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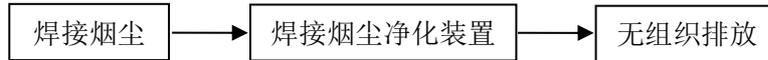
Q——风量, 单位 m³/h, 取值 8000;

t——运行时间, 单位 h/d, 取值 8。

本项目数据带入上式可得活性炭的更换周期为 231 天,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中“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要求, 从严执行, 故本项目活性炭每三个月更换一次, 即一年更换 4 次。因此, 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2065t/a (活性炭

0.2t/a+吸附废气 0.0065t/a)，委托江苏爱科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2) 焊接烟尘治理措施



焊接烟尘净化器工作原理：通过风机引力作用，焊烟废气经万向吸尘罩吸入设备进风口，设备进风口处设有阻火器，火花经阻火器被阻留，烟尘气体进入沉降室，利用重力与上行气流，将粗粒尘直接降至灰斗，微粒烟尘被滤芯捕集在外表面，洁净气体经滤芯过滤净化后，由滤芯中心流入洁净室，洁净空气又经活性炭过滤器吸附进一步净化后经出风口达标排出。

焊接烟尘净化器，是针对各种工业需求设计的移动式烟尘净化器，适用于局部焊接烟尘处理的一种节能、环保、经济型焊烟净化器，可选用不同型号的活动臂管和排气风机，使其在不同的工作地点移动更方便、更灵活。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移动灵活平稳，烟尘捕获率高，操作简单，后续维修费用低。

1.5 达标分析

综上所述，本项目颗粒物和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可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仍为二类区，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项目颗粒物和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较小，厂界到最近的敏感点鑫隆小区距离为 57m，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对当地大气环境构成明显的不利影响，不会造成区域内环境功能的改变。

1.6 大气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废气的日常监测要求具体见表 4-7：

表 4-7 大气环境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排放执行标准
无组织排放 (厂界)	颗粒物	每年一次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标准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每年一次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 (厂区内)	VOCs (以非甲 烷总烃计)	每年一次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2排放标准							
2、废水										
2.1 排放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核算情况如下：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 24 人，实行常白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的用水定额资料，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标准计算，用水量合计为 360t/a，生活污水排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88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西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香山河，最终汇入张家港河。										
2.2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表 4-8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接管量		外排量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88	COD	350	0.1008	350	0.1008	30	0.0086		
		NH ₃ -N	30	0.0086	30	0.0086	1.5	0.0004		
		TP	4	0.0012	4	0.0012	0.3	0.0001		
		TN	35	0.0101	35	0.0101	10	0.0029		
		SS	150	0.0432	150	0.0432	10	0.0029		
2.3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9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NH ₃ -N TP TN SS	张家港西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歇	TW001	化粪池	/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表 4-10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 排放 时间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水处理厂污染物 排放标准 浓度限值 (mg/L)
1	D W 0 0 1	东经 120°27' 26.32"	北纬 31°55' 18.52"	0.0288	污水 处理 厂	间断	/	张家港 西区污 水处理 有限公 司	COD	30
									NH ₃ -N	1.5 (3) *
									TP	0.3
									TN	10
									SS	10
pH	6~9 (无量纲)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4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分析

A 生活污水

(1) 张家港西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简介

张家港西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江海中路与香山河交叉口东侧，采用 DE 氧化沟工艺（改良型）+混凝沉淀过滤深度处理工艺，总规模 5.0 万 m³/d，一期工程规模 2.5 万 m³/d。张家港西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一期已建成并运营，已接管污水量 2.22 万 m³/d，尚有处理余量 2800m³/d。

(2) 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水量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96t/d，目前张家港西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余量为 2800m³/d，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在张家港西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余量范围内，张家港西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有能力接纳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

②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污染因子为 COD、NH₃-N、TP、TN 和 SS，水质简单、可生化性强，不会对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的达标。

③管网配套可行性分析

目前建设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因此，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西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2.5 达标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西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香山河，最终汇入张家港河，尾水排放满足《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号）附件1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标准要求。

2.6 废水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废水的日常监测要求具体见表4-11：

表 4-11 废水监测计划表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备注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	/	生活污水单独接管至污水处理厂，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3 噪声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新增的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单台噪声源强在70~85dB(A)左右。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具体见表4-12和表4-13：

表 4-12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 /dB (A)	声源控 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X	Y	Z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车间	数控剪板机	75	选用低 噪声设 备、隔 声、减 振、合 理布局	82	63	1	50	6	24	32
2		数控剪板机	75		84	63	1	48	6	26	32
3		数控 CNC 雕刻机	80		60	63	1	72	6	2	32
4		数控 CNC 雕刻机	80		62	63	1	70	6	4	32
5		数控开槽机	75		76	59	1	56	2	18	36
6		整平机	75		88	59	1	44	2	30	36
7		数控冲床	75		108	93	1	24	36	50	2
8		开式可顷压力机	80		82	65	1	50	8	24	30
9		开式可顷压力机	80		84	65	1	48	8	26	30

10	数控液压折弯机	70	70	93	1	62	36	12	2
11	数控液压折弯机	70	72	93	1	60	36	14	2
12	四辊卷板机	75	124	93	1	8	36	66	2
13	激光切割机	80	74	67	1	58	10	16	28
14	重型任意角型材切割锯	80	76	67	1	56	10	18	28
15	手动切断机	80	78	67	1	54	10	20	28
16	工业台钻	78	82	59	1	50	2	24	36
17	工业台钻	75	84	59	1	48	2	26	36
18	覆膜线	80	60	77	1	72	20	2	18
19	氩弧焊机	70	62	93	1	70	36	4	2
20	氩弧焊机	70	64	93	1	68	36	6	2
21	激光焊接机	74.8	66	93	1	66	36	8	2
22	台式砂轮机	80	60	93	1	72	36	2	2
23	空气压缩机	85	62	93	20	70	36	4	2
24	数控 CNC 雕刻机	84.8	40	56	1	2	56	40	94
25	数控 CNC 雕刻机	84.8	40	58	1	2	58	40	92
26	螺杆空气压缩机	85	40	54	20	2	54	40	96

表 4-13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续表

序号	声源名称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 时段	建筑插 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数控剪板机	41.0	59.4	47.4	44.9	昼间	25	16.0	34.4	22.4	19.9	51	7	25	33
2	数控剪板机	41.4	59.4	46.7	44.9		25	16.4	34.4	21.7	19.9	49	7	27	33
3	数控 CNC 雕刻机	42.9	64.4	74.0	49.9		25	17.9	39.4	49.0	24.9	73	7	3	33
4	数控 CNC 雕刻机	43.1	64.4	68.0	49.9		25	18.1	39.4	43.0	24.9	71	7	5	33
5	数控开槽机	40.0	69.0	49.9	43.9		25	15.0	44.0	24.9	18.9	57	3	19	37
6	整平机	42.1	69.0	45.5	43.9		25	17.1	44.0	20.5	18.9	45	3	31	37
7	数控冲床	47.4	43.9	41.0	69.0		25	22.4	18.9	16.0	44.0	25	37	51	3
8	开式可倾压力机	46.0	61.9	52.4	50.5		25	21.0	36.9	27.4	25.5	51	9	25	31
9	开式可倾压力机	46.4	61.9	51.7	50.5		25	21.4	36.9	26.7	25.5	49	9	27	31
10	数控液压折弯机	34.2	38.9	48.4	64.0		25	9.2	13.9	23.4	39.0	63	37	13	3
11	数控液压折弯机	34.4	38.9	47.1	64.0		25	9.4	13.9	22.1	39.0	61	37	15	3
12	四辊卷板机	56.9	43.9	38.6	69.0		25	31.9	18.9	13.6	44.0	9	37	67	3
13	激光切割机	44.7	60.0	55.9	51.1		25	19.7	35.0	30.9	26.1	59	11	17	29
14	重型任意角型材切割锯	45.0	60.0	54.9	51.1		25	20.0	35.0	29.9	26.1	57	11	19	29

15	手动切断机	45.4	60.0	54.0	51.1	25	20.4	35.0	29.0	26.1	55	11	21	29
16	工业台钻	44.0	72.0	50.4	46.9	25	19.0	47.0	25.4	21.9	51	3	25	37
17	工业台钻	41.4	69.0	46.7	43.9	25	16.4	44.0	21.7	18.9	49	3	27	37
18	覆膜线	42.9	54.0	74.0	54.9	25	17.9	29.0	49.0	29.9	73	21	3	19
19	氩弧焊机	33.1	38.9	58.0	64.0	25	8.1	13.9	33.0	39.0	71	37	5	3
20	氩弧焊机	33.3	38.9	54.4	64.0	25	8.3	13.9	29.4	39.0	69	37	7	3
21	激光焊接机	38.4	43.6	56.7	68.8	25	13.4	18.6	31.7	43.8	67	37	9	3
22	台式砂轮机	42.9	48.9	74.0	74.0	25	17.9	23.9	49.0	49.0	73	37	3	3
23	空气压缩机	48.1	53.9	73.0	79.0	25	23.1	28.9	48.0	54.0	71	37	5	3
24	数控 CNC 雕刻机	78.8	49.8	52.7	45.3	25	53.8	24.8	27.7	20.3	3	57	41	95
25	数控 CNC 雕刻机	78.8	49.5	52.7	45.5	25	53.8	24.5	27.7	20.5	3	59	41	93
26	螺杆空气压缩机	79.0	50.4	53.0	45.4	25	54.0	25.4	28.0	20.4	3	55	41	97

注：以企业生产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X 轴的“-”表示在坐标原点的西侧，Y 轴的“-”表示在坐标原点的南侧。

3.2 噪声环境影响预测

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对项目建成后的厂界噪声排放进行预测，预测中应用的主要计算公式有：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图 4-1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1）近似求出：

$$L_{p2}=L_{p1}- (TL+6) \quad (\text{公式 1})$$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图 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式(2)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L_w+10\lg\left(\frac{Q}{4\pi r^2}+\frac{4}{R}\right) \text{ (公式 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 ——房间常数; $R=S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式(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10\lg\left(\sum_{j=1}^N 10^{0.1L_{plij}}\right) \text{ (公式 3)}$$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L_{pli}(T)-(TL_i+6) \text{ (公式 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式(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text{公式 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公式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可按式(6)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text{公式 6})$$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 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③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cqq}) 为:

$$L_{cqq} = 10 \lo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quad (\text{公式 7})$$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④预测值计算

噪声预测值 (L_{eq}) 计算公式为：

$$L_{eq}=10\lg (10^{0.1L_{eqg}} + 10^{0.1L_{eqb}}) \text{ (公式 8)}$$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⑤声环境预测结果分析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厂界外 1m 处噪声预测结果具体见表 4-14：

表 4-14 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一览表 单位：dB (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贡献值	标准值 (昼间)	达标情况
N1	东厂界外 1m	58.6	60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m	52.3	60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m	55.2	60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m	56.4	60	达标

由表 4-14 可知，预计在通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后，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噪声值 ≤ 60 dB (A)，周边声环境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值。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值较小，厂界到最近的敏感点鑫隆小区距离为 57m，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内环境功能的改变。

3.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针对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拟采取的降噪措施主要有：

- (1) 优先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施；

(2) 车间四周墙体采用实体墙，生产时紧闭门窗；

(3) 日常生产时应加强科学管理，并保持各类机械设备处于正常运行，减少设备的非正常运行噪声，减少货车运输等偶发性噪声的产生。

3.4 噪声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噪声的日常监测要求具体见表 4-15：

表 4-15 厂界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排放执行标准
厂界外 1m	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开料、开槽、冲切、切割、钻孔工序产生的边角料 S1、S2、S3、S4、S5、S8 和 S9；覆膜工序产生的废装饰材料 S6、废热熔胶内衬袋 S7；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渣 S10；打磨工序产生的废砂轮 S11；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 S12；使用润滑油产生的含油废桶 S13；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 S14；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S15。

边角料 S1、S2、S3、S4、S5、S8、S9：本项目开料、开槽、冲切、切割、钻孔工序产生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边角料产生量为 10t/a，收集后外卖；

废装饰材料 S6：本项目覆膜工序产生废装饰材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装饰材料产生量为 1t/a，收集后外卖；

废热熔胶内衬袋 S7：本项目覆膜工序产生废热熔胶内衬袋，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热熔胶内衬袋产生量为 0.05t/a，委托江苏爱科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焊渣 S10：本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焊渣，按焊材用量的 10%计，则焊渣产生量为 0.004t/a，收集后外卖；

废砂轮 S11：本项目打磨工序产生废砂轮，按砂轮用量的 80%计，则废砂轮产生量为 0.08t/a，收集后外卖；

废润滑油 S12：本项目设备维护产生废润滑油，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润

滑油产生量为 0.1t/a，委托江苏爱科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含油废桶 S13：本项目使用润滑油产生含油废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含油废桶产生量为 0.01t/a，委托江苏爱科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 S14：本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本项目活性炭每三个月更换一次，即一年更换 4 次，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2065t/a（活性炭 0.2t/a+吸附废气 0.0065t/a），委托江苏爱科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S15：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kg/d·人计，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24 人，则产生生活垃圾 7.2t/a，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4.2 固体废物属性判断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4-16：

表4-16 本项目副产品产生情况及副产物属性判定汇总表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断依据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半固态	/	7.2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17)
边角料	开料、开槽、冲切、切割、钻孔	固态	铝	10	√	/	
废装饰材料	覆膜	固态	PVC	1	√	/	
焊渣	焊接	固态	铝	0.004	√	/	
废砂轮	打磨	固态	/	0.08	√	/	
废热熔胶内衬袋	覆膜	固态	热熔胶	0.05	√	/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润滑油	0.1	√	/	
含油废桶	原辅材料	固态	润滑油	0.01	√	/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0.2065	√	/	

4.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本项目产生固废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表 4-17：

表 4-17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	900-999-99	7.2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开料、开槽、冲切、切割、钻孔	/	/	335-002-10	10
废装饰材料		覆膜	/	/	335-002-06	1
焊渣		焊接	/	/	335-002-10	0.004
废砂轮		打磨	/	/	335-002-99	0.08
废热熔胶内衬袋	危险废物	覆膜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T/In	HW49 900-041-49	0.05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T, I	HW08 900-217-08	0.1
含油废桶		原辅材料		T, I	HW08 900-249-08	0.0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T	HW49 900-039-49	0.2065

4.4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仓库贮存要求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一般工业固废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三项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的公告》（公告2020年第65号）中的相关规定。

企业对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与生活垃圾分开存放。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厂内集中收集，妥善贮存，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卫生填埋；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中边角料、废装饰材料、焊渣和废砂轮收集后外卖，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建设单位设置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 ① 贮存场所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废的类别相一致。
- ② 贮存场所应采取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 ③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禁止生活垃圾混入。

④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要求贮存场规范张贴环保标志。

(2) 危险废物仓库贮存要求

①贮存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新建 10 平方米危废仓库。该危废仓库所在地地质结构稳定，选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收集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并妥善分类贮存，主要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以减缓危险废物贮存环节带来的环境影响，具体如下：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外运处置之前，厂内针对危险废物的不同性质，采取了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固废仓存放，禁止将危险废弃物堆放在露天场地，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危险废物存放在室内，可防风、防雨、防晒，贮存场所的面积满足贮存需求。危险废物存放场所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要求设置，地面进行硬化，并铺设环氧地坪、四周设置地沟，可预防废物泄漏而造成的环境污染。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设施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消防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贮存设施周围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并做到防风、防雨、防晒；危险废物分类分区堆放，并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在常温下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配置有机气体报警、火灾报警装置和导出静电的接地装置。在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粘贴危险废物的识别标签。建设单位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如实和规范记录危险废物贮存情况。

本项目危险废物仓库基本情况见表 4-18：

表 4-18 本项目危险废物仓库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年周转量 (t/a)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仓库	废热熔胶内衬袋	HW49	900-041-49	生产车间	10m ²	桶装	0.05	1 年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桶装	0.1	
3		含油废桶	HW08	900-249-08			密闭	0.01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0.2065	
<p>②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p> <p>公司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危险废物特性、废物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收集计划包括危险废物特性评估、废物量估算、收集作业范围和方法、收集设备与包装容器、安全生产与个人防护、事故应急与组织管理等。</p> <p>建设单位应制定详细的危险废物收集操作规程，主要包括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转交、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建设单位应给危险废物收集操作人员配备了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建设单位在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措施。</p> <p>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外运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运输，运输过程尽量选择环境敏感目标少的运输线路。运输车辆按照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危险废物的装卸过程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消防设备和设施。危险废物的运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做好这些措施后，危险废物在收集、转运过程的环境风险可控。危险废物在收集、转运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较小。</p> <p>③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不会对外环境产生影响。</p> <p>④危险废物管理及防治</p> <p>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284号）等文件相关要求，本项目实施过程中</p>								

建设单位应落实下列措施：

（1）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2）按要求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示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情况。

（3）严格执行《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GB 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等；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4）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5）建设单位作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落实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6）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危险废物贮存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的中间环节，在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中具有重要意义。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均应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现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设置位置、监控点位、监控系统等方面作出规定，具体见表 4-19：

表4-19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

设置位置		监控范围	监控系统要求		
			设置标准	监控质量要求	存储传输
一、贮存设施	仓库出入口	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危险废物入库、出库行为。	1.监控系统须满足《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2016)、《安全防范 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1211-2014)等标准; 2.所有摄像机须支持ONVIF、GB/T 28181-2016标准协议。	1.须连续记录危险废物出入库情况和物流情况,包含录制日期及时间显示,不得对原始影像文件进行拼接、剪辑和编辑,保证影像连贯; 2.摄像头距离监控对象的位置应保证监控对象全部摄入监控视频中,同时避免人员、设备、建筑物等的遮挡,清楚辨识贮存、处理等关键环节; 3.监控区域24小时须有足够的光源以保证画面清晰辨识。无法保证24小时足够光源的区域,应安装全景红外夜视高清视频监控; 4.视频监控录像画面分辨率须达到300万像素以上。	1.视频监控系统应与中控室联网,并存储于中控系统。没有配备中控系统的,应采用硬盘或其他安全的方式存储,鼓励使用云存储方式,将视频记录传输至网络云端按相关规定存储; 2.企业应当做好备用电源、视频双备份等保障措施,确保视频监控全天24小时不间断录像,监控视频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
	仓库内部	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仓库内部所有位置危险废物情况。			
	围墙、防护栅栏隔离区域	全景视频监控,画面须完全覆盖围墙围挡区域、防护栅栏隔离区域。			
二、装卸区域		全景视频监控,能清晰记录装卸过程,抓拍驾驶员和运输车辆车牌号码等信息。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危废运输车辆通道(含车辆出口和入口)		1.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车辆出入情况; 2.摄像机应具备抓拍驾驶员和车牌号码功能。	同上。	同上。	同上。
在视频监控系统管理上,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					

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因维修、更换等原因导致监控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应采取人工摄像等应急措施，确保视频监控不间断。

⑤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相符性分析

表 4-20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科学分析	危险废物由密封袋密封或包装桶封装后放在危废仓库，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危废仓库地面采取防渗措施，涂刷环氧地坪、设置收集沟与收集池等。	相符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按危险废物的危险性质和物料形态不同，设置各类别贮存区	相符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废仓库设置在防雷装置车间内，单独设隔间，地面防渗、内设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材	相符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	企业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相符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企业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相符
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的规定）	厂区门口拟设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相符
危废仓库须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危废仓库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相符
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的规定）	本环评拟对危废仓库的建设提出设置监控系统的要求，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相符
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进行分析，定	相符

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以副产品的名义逃避监管	位为固体废物,不属于副产品	
贮存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企业不涉及易燃、易爆以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相符
<p>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经妥善处置后,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p> <p>5 地下水、土壤</p> <p>5.1 污染源分析</p> <p>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类型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p> <p>原辅材料储存及使用:润滑油可能通过垂直入渗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污染。本项目生产车间拟进行防渗设置,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概率较小。</p> <p>废气排放:大气沉降主要是指建设项目运行过程中,由于有组织或无组织向大气排放污染物,通过一定途径被沉降于地面,对土壤造成影响。本项目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和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不涉及重金属的废气排放,不涉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且废气中各因子均未列入《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故本项目大气沉降影响可忽略不计。</p> <p>废水排放: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西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概率较小。</p> <p>固废暂存:本项目一般固废为固态,在处置前均存放在室内一般固废暂存区,无渗滤液产生,不会对周围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污染;液态危险废物若发生泄露,有可能污染土壤,并下渗进而污染地下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危险废物仓库,可避免正常情况下的渗漏。</p> <p>5.2 分区防治措施</p> <p>根据建设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提出相应的防渗技术要求。</p> <p>①建设项目场地的包气带防污性能</p>		

建设项目场地的包气带防污性能按包气带中岩（土）层的分布情况分为强、中、弱三级，分级原则见表 4-21：

表4-21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参照表

分级	包气带岩土渗透性能
强	岩（土）层单层厚度 $Mb \geq 1.0m$ ，渗透系数 $K \leq 10^{-6}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中	岩（土）层单层厚度 $0.5m \leq Mb < 1.0m$ ，渗透系数 $K \leq 10^{-6}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岩（土）层单层厚度 $Mb \geq 1.0m$ ，渗透系数 $10^{-6}cm/s < K \leq 10^{-4}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弱	岩（土）层不满足上述“强”和“中”条件。

包气带即地表与潜水面之间的地带，是地下含水层的天然保护层，是地表污染物质进入含水层的垂直过渡带。污染物质进入包气带便与周围介质发生物理化学生物化学等作用，其作用时间越长越充分，包气带净化能力越强。

包气带岩土对污染物质吸附能力大小与岩石颗粒大小及比表面积有关，通常粘性土大于砂性土。根据调查，项目所在区域内土壤岩性以粉质黏土为主，渗透性差，地下水流速缓慢包气带的防污性能为中。

②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分级

根据项目所在地水文地质条件分析，项目所在区域的浅层地层岩性主要为粉质黏土层，自然防渗条件较好。从地下水质量现状结果看，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水质良好，能满足相应的水质要求。虽然地下水水质较好，但拟建项目仍需要加强地下水保护，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

表4-22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分级表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主要特征
难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
易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

防渗处理是防止地下水污染的重要环保保护措施，依据项目区域水文地质情况及项目特点，提出如下污染防治措施及防渗要求。拟建项目厂区应划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具体见表 4-23。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见表 4-24：

表4-23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 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 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 有机污染物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cm/s, 或参考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或参考 GB16889 执行
	中-强	难	重金属、持久性 有机污染物	
	中	易		
	强	易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表4-24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

编号	单元名称	污染物类型	污染防治类别	污染防治 区域及部位	污染途径
1	生产车间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	地面	垂直入渗
2	一般原料仓库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	地面	垂直入渗
3	液态原料仓库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重点防渗	地面与裙角	垂直入渗
4	废气处理设施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	地面	大气沉降
5	一般固废仓库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	地面	/
6	危险废物仓库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重点防渗	地面与裙角	垂直入渗

5.3 防控措施

为减少本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应采取以下保护措施及对策：

①预防为主防治结合，重点开展厂区内污染场地土壤、地下水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对污染物造成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问题，由公司负责治理并恢复土壤、地下水使用功能。

②源头控制措施：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均应得到合理处置，各类危废均应封闭储存及运输，定期检查密封性，防止泄漏。

③过程防治措施：厂区内采取合理绿化，降低废气排放对土壤的污染影响；采取合理的分区防渗措施，优化地面布局，厂区地面硬化处理。

④加强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队伍建设，有专人负责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的管理工作，制定土壤、地下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理处置预案。

⑤本项目危废仓库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控”的防渗措施，可以有效保证污染物不会进入土壤、地下水环境，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危废仓库置于

室内，满足四防要求，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5.4 监测计划

参考《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1209-2021），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土壤及地下水的日常监测要求见表 4-25：

表4-25 本项目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点位/断面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土壤	/	/	/	正常情况下无土壤污染途径，不开展跟踪监测
地下水	/	/	/	正常情况下无土壤污染途径，不开展跟踪监测

6 生态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

7 环境风险

7.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热熔胶、润滑油等。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 (2) $10 \leq Q < 100$ ； (3) $Q \geq 100$ 。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 q/Q 值计算见表 4-26：

表4-26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q/Q值计算（单位：t）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临界量	临界量依据*	q/Q
1	热熔胶	0.2	50	表 B.2	0.004
2	润滑油	0.2	2500	表 B.1	0.00008
3	废热熔胶内衬袋	0.05	50	《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修订版）》	0.001
4	废润滑油	0.1	50		0.002
5	含油废桶	0.01	50		0.0002
6	废活性炭	0.2065	50		0.00413
合计（Σq/Q）		/	/	/	0.01141

注：*首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B）表 B.1 判别，如未列入表 B.1，则根据物质急性毒害危害分类类别，对照表 B.2 判别。参考《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修订版）》中“储存的危险废物临界量为 50t”。

由表 4-26 可知，本项目 Q 值<1，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7.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防止发生火灾等事故引起的次生环境污染，企业拟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厂房建设及总体布局应严格按照《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国家有关法规及技术标准的相关规定执行；

②企业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管理，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等措施；

③原材料仓库做到干燥、阴凉、通风，地面防潮、防渗，配备充足的消防器材，在明显位置张贴“严禁烟火”等警示牌；

④原材料仓库设专人管理和定期检查，装卸和搬运时，轻装轻卸。

⑤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生产车间严禁烟火。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规定，生产车间、公用工程、仓库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8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生产车间（无组织）	颗粒物	经一套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收集处理后在焊接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排放标准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后在覆膜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厂区内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加强车间通风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排放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西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号）附件1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标准
		NH ₃ -N		
		TP		
		TN		
		SS		
声环境	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等	等效 A 声级	减震、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
	开料、开槽、冲切、切割、钻孔	边角料	收集后外卖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覆膜	废装饰材料		
	焊接	焊渣		
	打磨	废砂轮	委托江苏爱科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覆膜	废热熔胶内衬袋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原辅材料	含油废桶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①预防为主防治结合，重点开展厂区内污染场地土壤、地下水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对污染物造成的土壤污染问题，由公司负责治理并恢复土壤使用功能。</p> <p>②源头控制措施：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均应得到合理处置，各类危废均应封闭储存及运输，定期检查密封性，防止泄漏。</p> <p>③过程防治措施：厂区内采取合理绿化，降低废气排放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影响；采取合理的分区防渗措施，优化地面布局，厂区地面硬化处理。</p> <p>④加强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队伍建设，有专人负责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的管理工作，制定土壤、地下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理处置预案。</p> <p>⑤本项目危废仓库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控”的防渗措施，可以有效保证污染物不会进入土壤环境，防止污染土壤。危废仓库置于室内，满足四防要求，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厂房建设及总体布局应严格按照《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国家有关法规及技术标准的相关规定执行；</p> <p>②企业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管理，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等措施；</p> <p>③原料仓库做到干燥、阴凉、通风，地面防潮、防渗，配备充足的消防器材，在明显位置张贴“严禁烟火”等警示牌；</p> <p>④原料仓库设专人管理和定期检查，装卸和搬运时，轻装轻卸；</p> <p>⑤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生产车间严禁烟火。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规定，生产车间、公用工程、仓库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80.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中“其他”，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p>

六、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总体污染程度较低，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当地规划，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控制要求，处理达标后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且可以接受。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凯勒孚（苏州）金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加工铝复合板 10 万平方米、覆膜铝复合板 5 万平方米和铝单板 5 吨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	0	0	0	0.0001	0	0.0001	+0.0001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无组织)	0	0	0	0.0015	0	0.0015	+0.0015
废水	生活污水量	0	0	0	288	0	288	+288
	COD	0	0	0	0.1008	0	0.1008	+0.1008
	NH ₃ -N	0	0	0	0.0086	0	0.0086	+0.0086
	TP	0	0	0	0.0012	0	0.0012	+0.0012
	TN	0	0	0	0.0101	0	0.0101	+0.0101
	SS	0	0	0	0.0432	0	0.0432	+0.043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0	0	0	10	0	10	+10
	废装饰材料	0	0	0	1	0	1	+1
	焊渣	0	0	0	0.004	0	0.004	+0.004
	废砂轮	0	0	0	0.08	0	0.08	+0.08
危险废物	废热熔胶内衬袋	0	0	0	0.05	0	0.05	+0.05
	废润滑油	0	0	0	0.1	0	0.1	+0.1
	含油废桶	0	0	0	0.01	0	0.01	+0.01
	废活性炭	0	0	0	0.2065	0	0.2065	+0.206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7.2	0	7.2	+7.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

本报告表附图、附件如下：

附图：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本项目 500m 范围周边环境状况图

附图 3 本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张家港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附图 5 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附图 6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图 7 张家港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图（调整后）

附图 8 大气监测点位图

附件：

附件一 备案证

附件二 不动产权证

附件三 厂房租赁协议

附件四 排水证

附件五 营业执照

附件六 热熔胶 MSDS 及检验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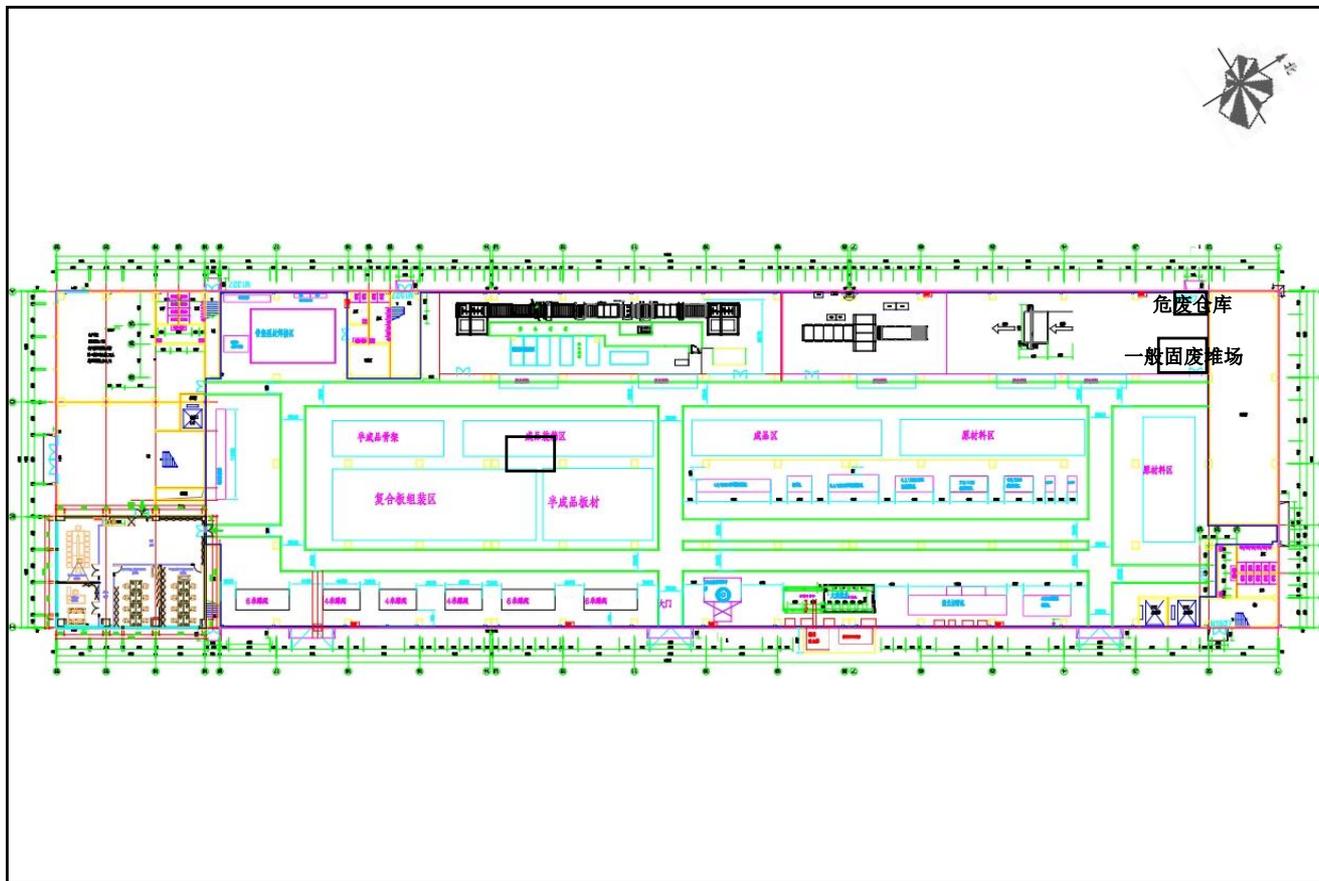
附件七 一般固废处置合同

附件八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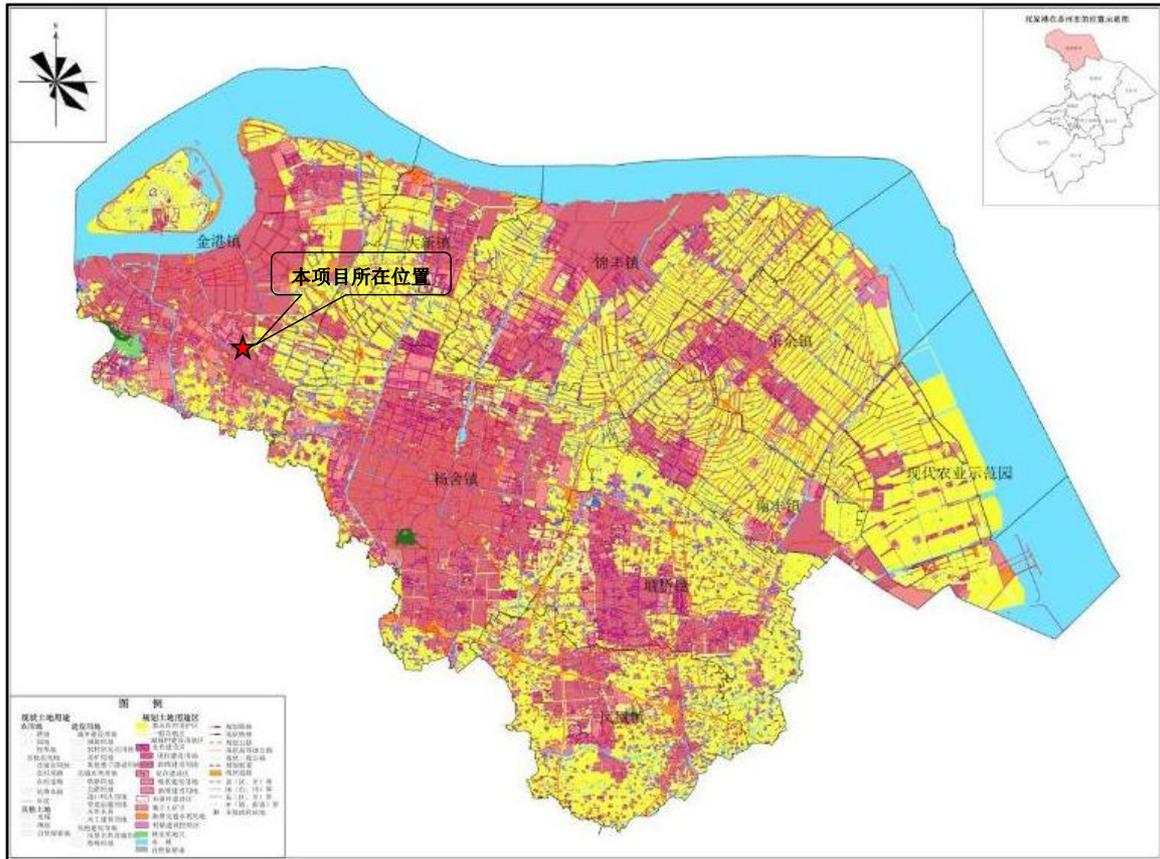
附件九 环评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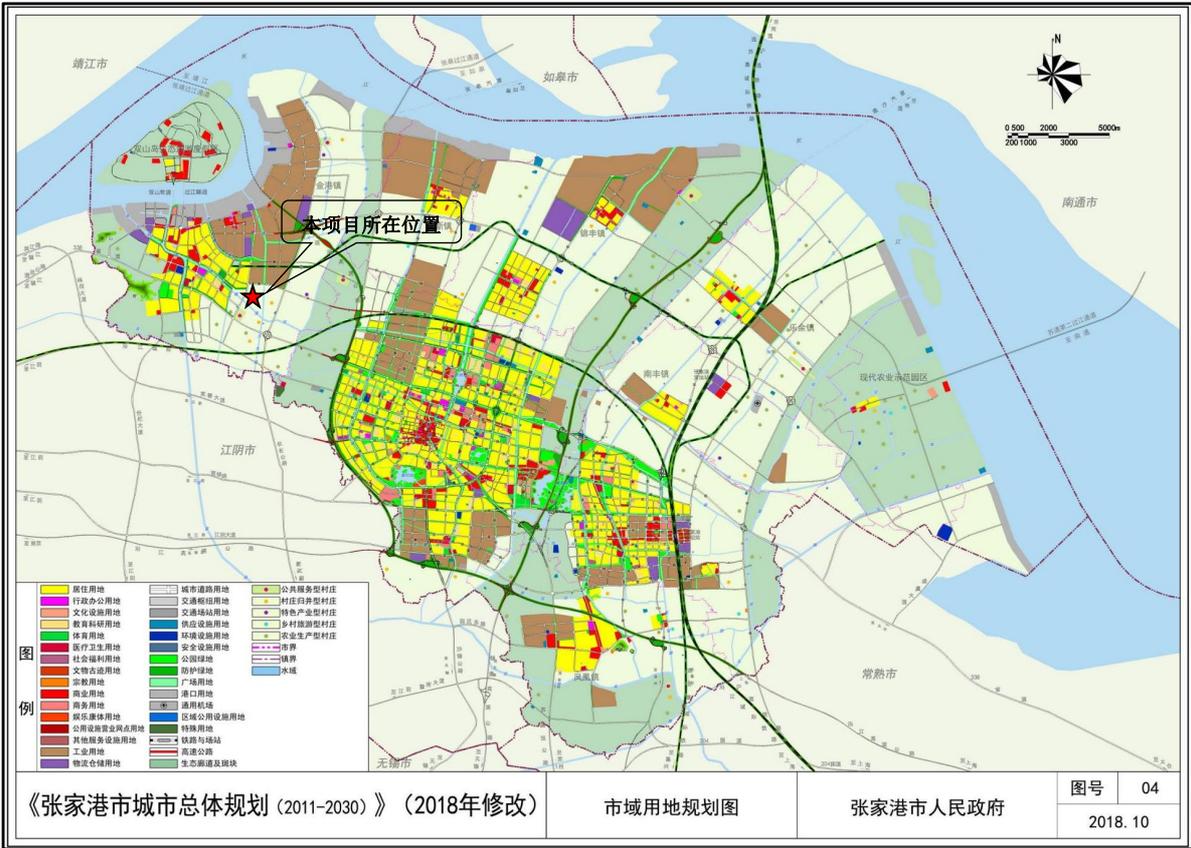
附图 2 本项目 500m 范围周边环境状况图



附图3 本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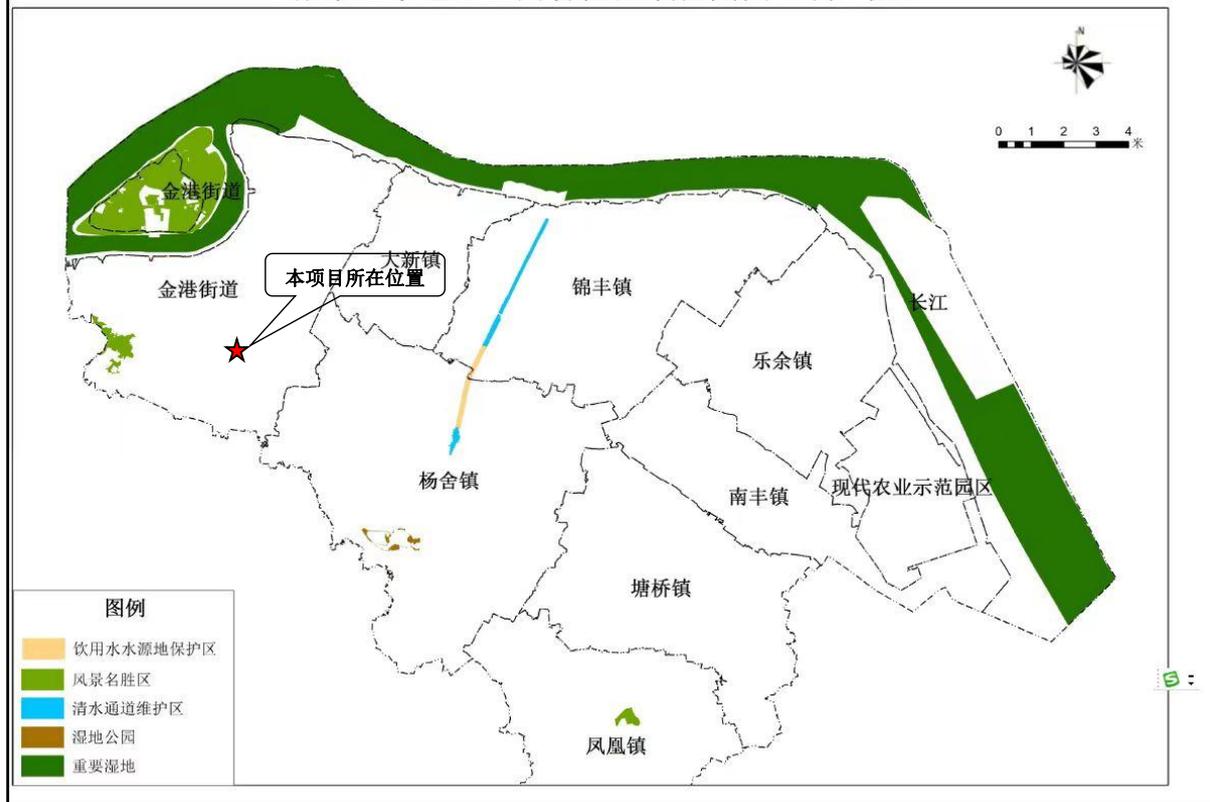


附图 4 张家港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附图 5 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张家港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图（调整后）



附图 7 张家港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图（调整后）

